关于申报2023年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

高新区经济发展局：

我单位XX项目申请申报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，项目建设周期\*\*\*\*年\*\*月到\*\*\*\*年\*\*月，总投资\*\*，固定资产投资\*\*，申请金额\*\*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\*\*，项目自有资金\*\*，（原则上不低于20%）。

按照大连市发改委《关于对<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实施细则>部分内容调整的通知》（大发改数字字[2022]33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大发改数规字[2021]114号）要求，我单位符合申报要求和申报条件，满足所有申报条件。

特此申请。

附件：

1. 项目备案文件或核准批复文件
2. 真实性承诺书
3. 信用报告
4. 自有资金证明
5. 近3年财务报表

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签章：

 公 章：

 2023 年 月 日

真实性承诺书

本公司郑重承诺：自愿申报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，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所附佐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，本公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本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制度健全，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，各项法定许可手续完善。本公司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等违法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本公司没有将同一项目、同一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，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的情况。

如有不真实或不合规之处，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专此承诺！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名并加盖私章）：

 2023年 月 日